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072政令宣導、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4勞工行政、119發照與登記、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其他司法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
  - 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國籍等）。
  - 3、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4、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相關對象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3、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